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5267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
　　楊毓琦

被　　告　葉霈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零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公司之會員（會員編號：AW00000000），與原告簽訂入會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約定每月應繳原價會員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8元，原本會籍優惠價為1,899元。合約期間自民國110年3月15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，其中110年5月15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，因疫情期間不需繳納月費款項。按系爭協議書第6條，會員經本公司限期催告120日內未繳清款項，本中心得禁止會員進入本中心使用，逾20日仍未繳清，合約逕行終止，並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1項規定，按2倍月費作為單月月費即

為3,798元。依原價計費會員月費5個月，扣除已繳1期月費1,899元後，共17,091元(計算式：3798元x5-1899元＝17,091元)，經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無處理。因此，依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0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、會員確認書、台北體育場郵局第3號存證信函及回執證明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